

以此件为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验〔2019〕1号

关于同意江门市中新拆船钢铁有限公司船舶拆解能力至 50 万轻吨/年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江门市中新拆船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船舶拆解能力至 50 万轻吨/年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重点领 域 信 息 公 开 专 栏（<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zdlyxxgk/index.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中新拆船钢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奇乐村石角山，主要从事购销及拆解加工废旧船、销售拆船物资及设备经营，本次扩建拟在现厂区通过增加设备设施及改进拆解工艺达到全厂废旧船舶拆解能力 50 万轻吨/年，扩建项目新增 1 个剪板车间、1 个仓库、1 个配电房，在码头上游附属作业区新建 1 个浮船坞，扩建完成后，废船船底均在浮船坞内拆解。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4 月编制了《江门市中新拆船钢铁有限公司船舶拆解能力至 50 万轻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审〔2014〕191 号）批复。

该项目拆解时产生的废铁锈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后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船舶上的木材、砖石及厂区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废银光灯管、废电池、船舱油泥、废漆渣、废石棉、废机油、废变压器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处置协议。

该项目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处理设备。

三、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船舶拆解能力至 50 万轻吨/年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校对人：牛瑞

（共印3份）